

法規名稱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

文 號 府秘法字第 0940163868-A

號令說明 廢止

第一條 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維護本縣環境清潔，回收有用資源，減少公害成本，保障縣民身體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廢棄物，分下列四種：

一 巨大垃圾

(一)龐大之廢棄傢俱。

(二)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。

二 資源回收物質：

(一)廢紙類。

(二)廢鋁箔包及廢紙容器（含紙盒包、紙便當盒等）。

(三)廢鐵類及廢鋁類（含鐵罐、鋁罐及其他鐵鋁製品）。

(四)公告應回收之廢玻璃類。

(五)公告應回收之廢塑膠容器類。

(六)廢乾電池。

(七)廢輪胎。

(八)廢鉛蓄電池。

(九)電子電器物品（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、暖氣機）及資訊物品（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或其他可回收再利用之一般廢棄物）。

(十)車輛（含汽車、機車）。

(十一)日光燈(直管部分)。

(十二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之項目。

三 有害垃圾：指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、農藥容器或其他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廢棄物。

四 一般垃圾：指前三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。

本縣轄境內各機關、學校（含幼稚園及托兒所）、團體、社區及民眾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應依前項規定完成分類後，始得依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之時間或方式交付清除、處理。

第四條 巨大垃圾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後，洽請本縣各轄區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清潔隊或受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委託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機構安排時間清除：

- 一 巨大垃圾應於交付清除前，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，並應先拆毀縮減體積。
- 二 自行修剪之樹枝應於交付清除前修剪至適當大小，其長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分，直徑不得超過十五公分，並應網紮妥善。

第五條 資源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、處理：

- 一 於資源回收日交付轄境內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資源回收車清除、處理。
- 二 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，投置於資源回收桶（站）內。
- 三 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
第六條 有害垃圾應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

第七條 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交付清除、處理：

- 一 於轄境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清潔隊或受託清除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、處理。
- 二 投置於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設置之貯存設備內。

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一〇條 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第一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自治條例(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公布)